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號

原告 方榮棠

被告 李明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周秉鉉乃凱盛事業有限公司（原名「璽裕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凱盛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則係凱盛公司之員工。詎訴外人周秉鉉與被告竟基於犯意聯絡，詐騙原告交付財物各如下述：

- 1.被告於民國109年間，依訴外人周秉鉉所供清單，檢附自己名片就原告寄送信函略謂：「致函台端（即原告）洽談先前承購奇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緯公司）股票至109年8月30日月底前，請於收到本函盡速與本公司（即凱盛公司）聯繫以免延誤，在此特附上服務人員名片（即被告名片）」（下稱系爭信函）。俟原告依系爭信函以及名片內容聯繫被告，被告又設詞誑稱「你先前認購奇緯公司股票2張，現有處理方案可轉換為『蓬萊陵園納骨塔牌位』之認購權證8位（下稱系爭商品登記憑證），手續費為每位新臺幣（下同）」

01 8,000元」云云；原告誤信彼等話術，遂於109年7月3日、18
02 日，就被被告交付現金32,000元、32,000元（共64,000元）。

03 2.被告又於110年間，承系爭信函與其名片內容，接續就原告
04 設詞誑稱「奇緯公司股票可轉換為『蓬萊陵園納骨塔牌位』
05 之永久使用權狀（下稱系爭永久使用權狀）」云云；原告誤
06 信彼等話術，遂再於110年1月8日、7月30日、8月4日，匯款
07 160,000元、80,000元、240,000元（共480,000元）至凱盛
08 公司之公司帳戶（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
09 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二)因訴外人周秉鎡與被告合謀詐騙，導致原告損失共544,000
11 元（計算式：64,000元+480,000元=544,000元），故原告
12 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答辯：

16 原告就被被告交付現金32,000元、32,000元（共64,000元）之
17 部分，被告願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原告匯款160,000元、80,
18 000元、240,000元（共480,000元）之部分，被告並未參與
19 亦不知情。

20 三、本院判斷：

21 (一)查訴外人周秉鎡設立凱盛公司，向下招募被告為其公司員
22 工，進而指示被告於109年間，檢附自己（被告）名片就原
23 告寄送凱盛公司之系爭信函；俟原告上當主動聯繫，被告再
24 設詞誑稱「其前所認購之股票，可以轉換系爭商品登記憑證
25 以求止損」；原告誤信彼等話術，遂於109年7月3日、18
26 日，陸續就被被告交付現金32,000元、32,000元（共64,000
27 元；下稱系爭64,000元之詐騙犯行）。後被告所涉詐騙犯行
28 遭查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乃以113年度易字第402號刑
29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就系爭64,000元之詐騙犯行
30 論處被告相應之刑事罰責。以上經過，固據本院職權調取上
31 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惟原告

01 控訴「其受被告詐騙，於110年1月8日、7月30日、8月4日，
02 陸續匯款160,000元、80,000元、240,000元（共480,000
03 元；下稱系爭480,000元之詐騙犯行）」等部分，則因被告
04 並「非」系爭480,000元詐騙犯行之犯罪行為人（此部分就
05 原告施以詐術者，乃訴外人王韋盛而「非」被告），刑案卷
06 證亦無被告涉案之客觀根據，刑事法院考量系爭480,000元
07 之詐騙犯行若是成罪，尚與系爭64,000元之詐騙犯行有實質
08 上一罪之關係，故系爭刑事判決乃排除系爭480,000元詐騙
09 犯行，就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
10 可參，並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無誤。而參酌刑案卷
11 證以及系爭刑事判決之論述，被告誣稱「轉換系爭商品登記
12 憑證之話術」，雖係「原告受騙並交付系爭64,000元」之直
13 接原因，然而「原告受騙並匯款系爭480,000元」之結果，
14 則係緣自於訴外人王韋盛誣稱「轉換系爭永久使用權狀之騙
15 詞」，且被告固受訴外人周秉鉉指示，藉由「轉換系爭商品
16 登記憑證」誣騙原告，惟其究「非」統籌犯罪分工或掌控
17 「系爭480,000元金錢流向之公司要角」，且原告將系爭48
18 0,000元匯至凱盛公司之公司帳戶（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中山北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亦非在
20 就被告提出金錢給付，更非其用以換購系爭商品登記憑證之
21 對價。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6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7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8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所述，被告受訴外人周
29 秉鉉指示，藉由「轉換系爭商品登記憑證」誣騙原告，以致
30 原告受騙交付系爭64,000元；是自客觀以言，「原告交付系
31 爭64,000元」之結果，與「被告誣稱轉換系爭商品登記憑

01 證」所共同實施之侵權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
02 而，被告理應於64,000元之範圍以內，就原告負損害賠償之
03 責，此要無可疑。至原告雖遭詐騙而另將「系爭480,000元
04 匯至凱盛公司之公司帳戶」，然本院勾稽刑案卷證，本件尚
05 乏足可推敲「被告知悉『原告受騙匯款至公司帳戶』」之蛛
06 絲馬跡，因「原告受騙並匯款系爭480,000元」之結果，乃
07 緣自訴外人王韋盛誣稱「轉換系爭永久使用權狀之騙詞」，
08 至於「被告誣稱轉換系爭商品登記憑證所共同實施之侵權行
09 為」，則「非」原告為轉換系爭永久使用權狀而匯款至公司
10 帳戶之直接原因，是自客觀以言，原告遭詐騙匯款480,000
11 元之損害結果，與「被告誣稱轉換系爭商品登記憑證所共同
12 實施之侵權行為」間，既乏「事實上之因果關係」（條件關
13 係），亦無「法律上之因果關係」（相當性），是原告依侵
1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強邀被告就其匯款480,000元之結果，
15 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即乏根據而無理由。

16 (三)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4 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64,000元按週年
26 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7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

31 六、本判決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爰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2 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3 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0 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沈秉勳